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檢貞 群 113 偵 63025 字第

號

037153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3025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
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63025 號被告滕融廣詐欺案件，應受
送達人滕融廣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
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群股書記官
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訊網頁。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紀錄科

檢察長 余麗貞

檢察官 黃孟珊 決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